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 9:00 在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33 号港务大厦第 9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传真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有关材料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名。董事长周小溪，副董事长黄葆源，董事谢毅、陈斯禄、邹志卫、莫怒，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周小溪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6 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放弃优先建设防城港渔渚港区第五作业区 501#泊位等码头泊位工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综合考虑并论证公司的建设能力经验、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等具体情况对目

前正在筹划于防城港域、钦州港域和北海港域建设的防城港渔渚港区第五作业区 501 号等一批共 26 个码头泊位工程，同意公司放弃上述该等工程的优先建设权，并由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进行建设。筹建相关码头泊位情况表如下：

序号	泊位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一	防城港域		
1	防城港渔渚港区第五作业区 501 号泊位工程	1 个 5 万吨级码头	
2	防城港渔渚港区第五作业区 502 号泊位工程	1 个 5 万吨级码头	
3	防城港渔渚港区第四作业区 401 号泊位工程	1 个 20 万吨级泊位	
4	防城港企沙港区潭油作业区 3、4 号泊位工程	2 个 5 万吨级泊位	
5	防城港企沙南 30 万吨级码头工程	1 个 30 万吨级泊位	
二	钦州港域		
1	钦州港大榄坪作业区北 1#~3#泊位工程(原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北 4#-6#泊位工程)	3 个 5 万吨级泊位	
2	钦州港金鼓江作业区 16#、17#泊位工程	2 个 5 万吨级泊位	
三	北海港域		
1	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7#、8#泊位工程	1 个 15 万吨级、1 个 10 万吨级泊位	
2	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9#、10#泊位工程	2 个 10 万吨级泊位	
3	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11#~16#泊位工程	6 个 10 万吨级泊位	
4	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19#、20#泊位工程	2 个 5 万吨级泊位	
5	北海公共客运码头工程	3 个 2000 吨级泊位	

对于上述码头泊位，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需继续履行其于公司 2012 年-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作出的承诺，即：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建设，依法合规及时履行相关码头泊位可行性研究审批、立项审批、岸线使用审批、工程设计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竣工

验收审批等手续，杜绝出现相关泊位已经实际投入运营但因相关法律手续不完备而无法注入公司的情况发生；相关码头泊位在取得正式运营许可后 5 年内注入北部湾港，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在此期间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其必要的工作；5 年期限届满，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未能将相关码头泊位注入公司的，相关码头泊位将直接由公司视同自有泊位自主运营，泊位所产生的税后收益无偿给予公司，直至其注入公司为止。

本事项涉及关联事项，独立董事予以了事前认可。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3 名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已回避表决，经 6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关于与防城港中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北海铁山港区 4#泊位后方散货堆场工程施工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铁山港港区生产经营的要求，需在铁山港区 4#泊位后方新建一个散货堆场，公司通过合法公开的招投标程序，确定了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的关联企业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该工程的施工承包人，并与其签订相关施工合同。

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予以了事前认可。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3 名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已回避表决，经 6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和独立董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四、《关于调整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预计在 2016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共 130 项合计 62,449.27 万元。截至目前，因公司资产规模扩大、业务拓展以及关联方产业结构调整等原因，公司新增了 19 项日常关联交易，该等交易预计 2016 年涉及金额共计 2,052.82 万元，董事会经审核同意实施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并调整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调整后的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为 64,502.09 万元。

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予以了事前认可。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3 名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已回避表决，经 6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和独立董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五、《关于近期召开股东大会补选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吴海波因个人工作安排提出辞去其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详见 2016 年 6 月 16 日巨潮网公司公告），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和职责正常履行，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提名周卓莉为第七届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董事会同意于近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监事补选。股东大会时间另

行通知。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候选人周卓莉简历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周卓莉简历

一、基本情况

周卓莉，女，1982年11月生，本科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获法律与英语双学士学位；硕士毕业于外交学院获硕士学位。

工作经历：

2008年7月至2010年8月在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助理；

2010年9月至2015年1月在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任主管；

2015年2月至今在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任副部长；

兼职单位：

2012年2月至今在广西北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监事；

2013年12月至今在广西北部湾联合钢铁投资有限公司任监事；

2013年4月至今在广西港青油脂有限公司任监事；

2013年4月至今在四川北部湾港投资有限公司任监事；

2013年6月至今在自贡北部湾油脂工业有限公司任监事；

2014年3月至今在自贡北部湾保税物流园有限公司任监事；

2015年10月至今在北港航运有限公司（香港）任董事

二、周卓莉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周卓莉不持有公司股份。

四、周卓莉无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周卓莉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上述任职信息。

六、周卓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